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入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依托其基金管理人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各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渠道，加快相关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上述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入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卢浩然

年 月 日